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 公司資料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從事下列主要活動：

- 提供巴士服務
- 提供遊覽巴士租賃服務
- 提供旅遊及有關服務
- 提供其他運輸服務
- 旅行團服務
- 酒店服務
- 電力生產

2. 新頒佈及經修訂之會計實務準則之影響（「會計實務準則」）

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之財務報表首次採用之新頒佈及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及有關之影響概述如下：

- 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所得稅」
- 會計實務準則第35號：「政府津貼之會計方法及政府資助之披露」

該等會計實務準則訂定新會計計算法及披露慣例。採納該等會計實務準則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及財務報表披露數額之主要影響概述如下：

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訂明產生自本期間應課稅溢利或虧損之應付或可收回所得稅（即期稅項），以及主要產生自應課稅與可扣減暫時差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結轉之日後期間之應付及可收回所得稅（遞延稅項）之會計處理方法。

修訂此會計實務準則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之主要影響載述如下：

計算法及確認：

- 有關稅項資本免稅額與財務申報折舊之差額，以及其他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差額之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均悉數作出撥備，惟過往之遞延稅項僅於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有可能於可見將來實現時，方就時差予以確認；
- 重估本集團土地及樓宇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
- 倘有可能具有足夠未來稅項溢利動用有關虧損進行抵銷，則本期間／以往期間產生之稅項虧損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2. 新頒佈及經修訂之會計實務準則之影響(「會計實務準則」)(續)

披露：

- 有關附註披露現時較過往規定更為全面。該等披露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0及30，其中並載有本年度會計溢利及稅項開支之對賬。

上述變動與有關上年度調整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及40之遞延稅項會計政策。

會計實務準則第35號訂明政府津貼及其他形式之政府資助之會計處理方法。

採納該會計實務準則對本集團財務報表有關已入賬政府津貼數額並無任何重大影響。然而，現時須作出額外披露，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及6。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呈報基準

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實務準則、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除了若干固定資產及短期投資之重估外(詳見下文)，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原始成本準則編制。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於年內購入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乃由收購之生效日期起綜合計算或結算至出售之生效日期止。集團內公司間之一切重大交易及結餘均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少數股東權益指場外股東於本公司附屬公司之業績及資產淨額中之權益。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其財務及營運政策而從其經營中獲益之公司。

附屬公司業績按已收及可改股息計入本公司損益賬。本公司所擁有附屬公司權益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入賬。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合營公司

合營公司乃透過合約安排成立之公司，本集團及其他訂約方據此進行經濟活動。合營公司以獨立實體形式運作，本集團與其他訂約方則分佔其中權益。

由各訂約方訂立之合營協議列明合營各方之出資額、合營期及拆股時資產之變現基準。來自合營公司營運之盈虧及任何資產盈利分派由各合營各方按彼等之出資比例或按合營協議之條款攤分。

合營公司被視為：

- (i) 附屬公司，倘本公司對合營公司行使單方面控制權；
- (ii) 共同控制實體，倘本公司對合營公司行使共同控制而非單方面控制；
- (iii) 聯營公司，倘本公司並無單方面或共同控制權，而僅持有合營公司註冊股本超過20%，並對合營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或
- (iv) 長期投資，倘本公司持有合營公司註冊股本不足20%，且對合營公司並無共同控制權及重大影響力。

共同控制實體

共同控制實體乃指本集團與其他有關方面就所承擔經濟活動訂立之合同安排，該等安排須受訂約方共同控制，且參與方概不可對該經濟活動行使單一控制權。

涉及設立一個本集團及其他有關方面擁有權益之獨立實體之合營安排稱為共同控制實體。

本集團之共同控制實體為中外合營企業，其合營各方所分佔之利潤及於合營期限屆滿時所分佔之合營企業淨資產並非按合營各方之注資比例分派，而是按合營合同規定比例分派。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以成本加本集團按照既定利潤分配比率計算之應佔收購後該等合營企業之業績，減累積攤銷入賬。

攤銷計算方法為於共同控制實體年內按直線法撇銷於合營期限屆滿時所收回投資不足數額計算。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乃指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以外，本集團長期擁有其合營投票權少於20%且可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之公司。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收購後業績及儲備已分別包括在綜合損益賬及綜合儲備內。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乃根據權益會計法計算本集團應佔資產淨值減任何永久減值準備列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

商譽

收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企業的商譽，乃指收購成本超逾本集團於收購當日所購入可辨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價值。

因收購所得商譽以資產形式被納入綜合資產負債表，及以直接法按其10至15年之估計可用壽命被攤銷。至於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企業，任何未予攤銷之商譽乃按賬面值而非作為分開辨別的資產列入綜合資產負債表內。

於二零零一年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業務合併」前，收購產生之商譽於收購年度在綜合儲備內撇銷。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後，本集團應用其過渡性條文。該條文容許有關商譽繼續於綜合儲備內撇銷。採納該會計實務準則後進行收購所產生之商譽根據上述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之商譽會計政策處理。

於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企業時，出售所得的盈利及虧損將參考其於出售日的資產淨值(包括未經攤銷的可提供商譽及其他有關儲備)計算。以往與儲備抵銷之應佔商譽或資本儲備之有關部份會撥回及計入出售之溢利或虧損。

被攜帶之商譽，包括已於綜合儲備中抵銷的商譽，應每年被評審或於認為有需要時為其貶值需要作紀錄。公司不會對較早前已被確認的貶值虧損作出回撥，除非貶值虧損是由於個別外來事件所致，而此外來事件不會有再發生的機會，或外來事件的發生導致事情的影響倒置。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負值商譽

因收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企業而產生之負值商譽，表示在收購當日該集團收購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股份公平價值與收購成本之超額部份。

某程度上，負值商譽與收購計劃中可識別之未來虧損及支出之預算有關，而該預算能夠可靠地計量，但並不代表在收購當日之可確認負債，該部分之負值商譽於將來虧損及支出確認時，會在綜合損益賬中確認為收入。

某程度上，負值商譽與收購當日可識別之預計未來虧損及支出並無關係，負值商譽應有系統地按被收購之可折舊／可攤銷資產之平均使用年期七年至十年於損益賬內確認。任何負值商譽超過被收購之非金融性資產公平價值之金額須立刻確認為收入。

對於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企業，任何尚未在綜合損益賬內確認之負值商譽，仍應包括在其攜帶值中，而不應成為綜合資產負債表中可獨立確認之項目。

於二零零一年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業務合併」前，因收購而產生之負商譽乃計入收購年度之資本儲備。於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時，本集團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之過渡條文，以准許該等負商譽繼續計入資本儲備。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後，因收購而產生之負商譽乃根據上述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之商譽會計政策處理。

對於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企業，出售所得利潤或虧損均按出售當日之淨資產來計算，淨資產指包括尚未在綜合損益賬及任何有關適當儲備被確認之歸屬負值商譽金額。任何之前在收購時計入股本儲備之歸屬負值商譽會回撥及包括在出售利潤或虧損計算內。

資產減值

在每個結算日會作出評估，以檢查任何資產有否減值指示，或過往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已不再存在或減低之指示。如任何該等指示出現，便估計資產之可收回值。一個資產之可收回值是由該資產之使用價值或其淨銷售價兩者之高者來計算。

只有當資產之攜帶值超出其可收回值時，減值虧損才可確認。除非資產正以重估值來計算價值，即減值虧損乃根據相關會計制度而屬於該重估資產，否則減值虧損須計入當其發生時期之損益賬中。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資產減值 (續)

只有常用以確定資產可收回值之估計出現更改時，才可將以往確認之減值虧損回撥，但有關價值並不可高於該資產本來確定之攜帶值(已扣除任何折舊／攤銷)，及該資產以往並無已確認之減值虧損。除非資產正以重估值來計算價值，即減值虧損回撥乃根據相關會計制度而屬於該重估資產，否則減值虧損回撥須計入當其發生時期之損益賬中。

固定資產及折舊

固定資產除酒店物業外，乃按成本或估值減累積折舊入賬。資產之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將資產達致可作其預計用途之工作狀況及地點所出現之任何直接應計成本。在有形固定資產投入運作後出現之開支(如維修及保養費用)通常會於開支產生之期間自損益賬扣除。倘有關開支明顯可提高預期日後使用固定資產所得之經濟效益，則該等開支將撥作資本，作為固定資產之額外成本。

就租賃土地及樓宇而言，重估所產生之任何盈餘均列入固定資產重估儲備。因重估資產而產生之賬面淨額減幅均自損益賬中扣除，惟僅以超出重估儲備中涉及該特定資產以往之重估盈餘(如有)為限。於其後出售資產後，尚未於以往年度轉撥至保留溢利之應佔重估盈餘將轉撥至保留溢利，作儲備變動處理。

固定資產之折舊計算方法為於下列之資產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按直線法基準撇銷每項資產之成本(減去任何估計剩餘價值後)：

土地使用權	使用權之有效期
租賃土地	租約年期
樓宇	30年
巴士總站結構	8年
車房裝修	5年
巴士及汽車	5至12年
發電站	10年
傢俬、裝置及辦公室機器	5至8年
設備及工具	6至8年

酒店物業乃指於營運酒店時集體所需之租賃土地及樓宇及其整體設施之權益，其按成本列賬。集團之政策乃將酒店物業維持於最佳狀況，使其剩餘價值不致因時減值，故折舊情況是微不足道。因此，董事認為酒店物業不需作出折舊。有關之維修支出已於發生期內之損益賬中扣除，而重大之改造成本則已資本化。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固定資產及折舊 (續)

在建工程乃指興建中之樓宇，其按成本列賬並不予折舊。成本包括建築之直接成本及相關借款於建築期內之利息支出。在建工程將於落成並可供使用後重新歸入適當之固定資產類別。

損益賬中所確認因出售或棄用固定資產而產生之盈虧為出售有關資產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兩者間之差額。

長期投資

長期投資乃非上市股本證券之非買賣性投資，其擬持有作長期策略性投資。

長期投資乃按成本減任何永久減值準備後列賬。

短期投資

短期投資乃股本證券之投資，其擬作買賣用途，根據個別投資基礎，按其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價格為準之公平價值入賬。來自證券合理價值變化而產生之損益，已於發生期內撥入損益賬或自損益賬中扣除。

經營租約

資產擁有權絕大部份回報與風險仍歸出租人所有之租約列為經營租約。倘本集團為出租人，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租出之資產列為非流動資產，而經營租約應收租金按租期以直線法計入損益賬。倘本集團為承租人，經營租約應付租金按租期以直線法從損益賬扣除。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包括巴士路線經營權、的士經營權及廣告權，並按原值列賬，即包括購買價減累計攤銷及任何減損。

鑒於上述權利對合營公司之運作不可或缺，並將為合營公司帶來持久經濟溢利，攤銷按直線法於合營期15-30年撇銷各項權利，較會計實務準則第29號所述之20年期長。各項權利之面值將每年審閱，並於需要時撇銷其減損。

出售無形資產之盈虧指有關資產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差額，於損益賬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或可變現淨值(以較低者為準)列賬。成本乃按先入先出之基準釐定。可變現淨值乃按估計重置成本計算。

撥備

當本集團因過去事件而產生現有債務承擔(法定或推定)及於未來償還債務時可能導致資金流出及可準確估計承擔金額時，則會確認撥備。

當終止業務產生重大影響，則確認為撥備之金額為預期未來用作償還承擔之開支於結算日時之現值。現值因時間出現之折讓於損益賬中列作融資成本。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所得稅於損益賬確認，如涉及在同期或另一期間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則於權益確認。

遞延稅項以負債法，就結算日之資產負債稅基與財務報告之資產負債賬面值之間的一切臨時差額計算撥備。

所有應課稅臨時差額均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惟：

- 倘有關遞延稅項負債來自商譽或首次確認交易(不包括商業合併)的資產或負債，而於交易當時並不影響會計溢利或計稅溢利或虧損，則不予確認；及
- 對於涉及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投資之應課稅臨時差額，倘臨時差額的撥回時間可以控制，而在可見將來應不會撥回，則不予確認。

對於所有可抵扣臨時差額和未動用稅務資產及未動用稅務負債結轉，倘可能有應課稅溢利以供動用該等可抵扣臨時差額和未動用稅務資產及未動用稅務負債結轉，則以可動用數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惟：

- 倘有關遞延稅項資產所涉之可抵扣臨時差額來自負商譽或首次確認交易(不包括商業合併)的資產或負債，而於交易當時並不影響會計溢利或計稅溢利或虧損，則不予確認；及
- 對於涉及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投資之可抵扣臨時差額，僅會於臨時差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且將會有應課稅溢利以供動用臨時差額之情況下，方予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所得稅 (續)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每逢結算日檢討，倘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供動用全部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則扣減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相反，過往未予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倘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供動用全部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則確認有關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根據結算日有效或實際有效之稅率(及稅法)，按預期實現資產或償還負債期間之適用稅率計算。

政府資助

政府資助於能合理肯定可收到有關資助並符合其所有附帶條件之情況下，按公平值確認。與開支項目有關之資助於相應期間確認為收入，以將資助有系統地對應所擬補償之費用。

外幣

外幣交易按交易日期適用之匯率入賬。於結算日以外幣為單位之貨幣資產與負債按該日適用之匯率換算。匯兌差額計入損益賬。

合併賬目時，海外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財務報表以投資淨額法換算為港元。海外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損益賬按全年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而資產負債表按結算日之適用匯率換算為港元。匯兌差額計入匯兌平準儲備。

為合併現金流量表，海外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動按有關日期之有效匯率換算為港元。海外附屬公司年內重覆出現之現金流動按全年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僱員福利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為合資格僱員提供根據強制性公積金條例成立之定額供款強積金退休福利計劃(「該計劃」)。供款數額乃按僱員之基本薪金某一個百分比計算，並根據該計劃之規則於應予支付時在損益賬中扣除。該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並由獨立基金管理。本集團向該計劃之供款乃於作出時悉數歸屬僱員所有，惟倘本集團僱員在供款根據該計劃之規則悉數歸屬前離職，本集團可收回本集團之僱主自願性供款。

本集團若干中國內地附屬公司之僱員須參與當地市政府設立之中央退休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作出相等於彼等薪酬成本22%之供款。供款乃於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之規則應予支付時在損益賬中扣除。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立購股權計劃，旨在鼓勵及獎勵對本集團成功營運作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之財務影響不會記入本公司或本集團之資產負債表中，直至購股權獲行使之時為止，且不會於損益賬或資產負債表內記錄其成本。因購股權獲行使而須發行之股份乃由本公司按股份面值記作額外股本，而行使價高於股份面值之差額將由本公司記入股份溢價賬中。於有關之行使期前被註銷或失效之購股權將自尚未行使購股權之登記冊中刪除。

股息

董事提議之最終股息只會歸類為資產負債表中股本及儲備項下獨立分配之保留溢利，而至於週年會議中被股東批准。當股東批准及宣佈該等股息時，便會確認為負債。

因本公司章程授權董事可宣佈中期股息，中期股息便同時得到提議及宣佈。因此，當中期股息得到提議及宣佈時，便立刻確認為負債。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收入確認

收入乃於經濟利益可能撥歸本集團所有及於收入能夠可靠計算時按下列基準予以確認：

- (i) 運輸服務之收入，在提供該等服務之期間確認；
- (ii) 旅行團服務之收入，在與旅行團抵達目的地之時候確認；
- (iii) 酒店服務之收入，在與提供該等服務之時候確認；
- (iv) 出售電力之收入，乃根據儀表上所讀得之消耗確認；
- (v) 租金收入，乃根據租賃年期按時間比例確認；
- (vi) 利息收入，乃根據未提取之本金額及適用之實際利率按時間比例確認；及
- (vii) 股息收入，乃於證實股東擁有收取該款項之權利時確認。

現金及現金等值

就綜合現金流量報表而言，現金等值包括可隨時轉換為已確認現金款項、價值變動風險不大及一般自收購起三個月內到期之手頭現金、活期存款及短期高流動性投資（經扣減須於催繳時償還之銀行透支），並為本集團資金管理必要之組構部份。

就資產負債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包括並無限制用途之手頭現金及銀行存款（包括定期存款）。

關連人士

凡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他方或對其他方的財務及營運決定有重大影響力者，均被視為關連人士。此外，凡受同一來源控制或受同一重大影響者亦為關連人士。關連人士可為個人或公司實體。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4. 分類資料

分類資料以兩種分類方式呈列：(i)按業務劃分之主要分類報告基準；及(ii)按地域劃分之第二分類報告基準。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按其性質及所提供之服務及產品獨立分開管理。本集團各業務分類代表一個策略性業務單位，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所承授之風險及回報與其他業務分類不同。業務分類概述如下：

- (a) 指定巴士路線分類包括提供獲中國地方政府／交通部門批准之指定路線巴士服務；
- (b) 非專利巴士分類包括提供非專利巴士、出租及旅遊相關服務；
- (c) 專利巴士分類包括提供香港大嶼山之專利巴士服務；
- (d) 從事香港及中國旅行社及旅遊服務業務之旅遊分類；
- (e) 酒店分類包括在中國提供酒店服務；及
- (f) 公司及其他分類包括出售電力及提供其他運輸服務及公司收入及開支項目。

於釐定本集團之地區分類時，分類所佔之收益及業績按客戶所在地計算，而分類所佔之資產按資產所在地計算。

分類間之銷售及轉讓按當時向第三者出售之市價進行。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4. 分類資料 (續)

(a) 業務分類

下表呈列本集團業務分類之收益、溢利／(虧損)及若干資產、負債及開支之資料。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綜合 千港元
	指定 巴士路線 千港元	非專利 巴士 千港元	專利 巴士 千港元	旅行團 千港元	酒店 千港元	公司 及其他 千港元	分類間 之撇銷 千港元	
分類收益：								
外部銷售	613,849	423,587	70,090	36,474	18,910	14,077	—	1,176,987
分類間銷售	—	8,917	1,331	—	—	—	(10,248)	—
其他收益	27,882	8,967	486	527	180	5,086	(776)	42,352
合共	641,731	441,471	71,907	37,001	19,090	19,163	(11,024)	1,219,339
分類業績	16,255	29,670	4,452	(3,410)	2,894	2,755	—	52,616
銀行利息及股息收入								1,507
經營活動溢利								54,123
融資成本								(16,173)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 虧損	(4,595)	—	—	—	—	—	—	(4,595)
除稅前溢利								33,355
稅項								(10,467)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 溢利								22,888
少數股東權益								(778)
股東應佔普通股純利								22,110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4. 分類資料 (續)

(a) 業務分類 (續)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指定 巴士路線 千港元 (重列)	非專利 巴士 千港元	專利 巴士 千港元	旅行團 千港元	酒店 千港元	公司 及其他 千港元	分類間 之撇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重列)
分類收益：								
外部銷售	569,061	341,680	69,199	46,085	15,939	14,632	—	1,056,596
分類間銷售	—	8,506	1,351	—	—	—	(9,857)	—
其他收益	18,585	5,027	371	958	1,860	6,676	(1,085)	32,392
合共	587,646	355,213	70,921	47,043	17,799	21,308	(10,942)	1,088,988
分類業績	35,985	14,982	6,918	(1,073)	(261)	1,202	—	57,753
銀行利息及股息收入								3,294
經營活動溢利								61,047
融資成本								(14,204)
共同控制實體 虧損	(1,248)	—	—	—	—	—	—	(1,248)
除稅前溢利								45,595
稅項								(14,504)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 溢利								31,091
少數股東權益								(13,717)
股東應佔普通股純利								17,374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4. 分類資料 (續)

(a) 業務分類 (續)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綜合 千港元
	指定 巴士路線 千港元	非專利 巴士 千港元	專利 巴士 千港元	旅行團 千港元	酒店 千港元	公司 及其他 千港元	分類間 之撇銷 千港元	
分類資產	814,468	590,824	70,775	33,658	100,495	35,414	—	1,645,634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5,640	—	—	—	—	—	—	5,640
於共同控制實體 之權益	150,092	—	—	—	—	—	—	150,092
總資產								1,801,366
分類負債	336,682	283,693	16,130	13,012	62,136	5,993	—	717,646
未分配負債								99,751
總負債								817,397
其他資料：								
資本開支	158,067	197,994	13,097	345	3,167	5,618	—	378,288
攤銷	1,308	—	—	—	—	2,057	—	3,365
已確認為收入 之負商譽	(914)	—	—	—	—	—	—	(914)
折舊	76,252	55,302	7,464	1,949	1,430	2,566	—	144,963
	二零零三年							綜合 千港元
	指定 巴士路線 千港元 (重列)	非專利 巴士 千港元 (重列)	專利 巴士 千港元 (重列)	旅行團 千港元 (重列)	酒店 千港元	公司 及其他 千港元	分類間 之撇銷 千港元	
分類資產	832,717	436,025	64,033	13,822	115,667	30,218	—	1,492,482
於共同控制實體 之權益	166,997	—	—	—	—	—	—	166,997
總資產								1,659,479
分類負債	316,370	194,730	22,535	3,026	81,272	3,270	—	621,203
未分配負債								65,776
總負債								686,979
其他資料：								
資本開支	121,034	50,518	8,484	101	3,956	16,092	—	200,185
攤銷	947	—	—	—	—	928	—	1,875
已確認為收入 之負商譽	(325)	—	—	—	—	—	—	(325)
折舊	63,000	46,469	6,312	2,057	1,722	2,205	—	121,765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4. 分類資料 (續)

(b) 地區分類

下表呈列本集團地區分類之收益及若干資產、負債及開支之資料。

本集團

	香港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中國內地 千港元	合共 千港元
分類業績	497,878	679,109	1,176,987
分類資產	662,693	982,941	1,645,634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5,640	5,640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	150,092	150,092
總資產	662,693	1,138,673	1,801,366
資本開支	211,108	167,180	378,288
	香港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三年 中國內地 千港元	合共 千港元 (重列)
分類業績	416,589	640,007	1,056,596
分類資產	515,048	977,434	1,492,482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	166,997	166,997
總資產	515,048	1,144,431	1,659,479
資本開支	59,038	141,147	200,185

5. 營業額

營業額乃指巴士票款、租賃遊覽車、與旅遊有關服務及酒店服務之發票值以及出售電力之收入。

營業額包括下列業務所得之收入：

	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指定路線巴士服務	613,849	569,061
非專利巴士服務	423,587	341,680
專利巴士服務	70,090	69,199
旅遊服務	36,474	46,085
酒店服務	18,910	15,939
其他運輸服務	13,173	13,800
電力生產	904	832
	1,176,987	1,056,596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6. 經營業務溢利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重列)
核數師酬金	1,530	1,280
折舊(附註(i))	144,963	121,765
經營租約租金(附註(i))：		
土地及樓宇	8,434	5,417
巴士站、總站及停車場	19,489	19,018
巴士及遊覽車	26,014	24,962
職工成本(附註(j)) (包括董事酬金－附註8)：		
工資及薪金	442,665	399,936
其他福利	9,467	6,378
退休金計劃供款	11,097	10,599
減：沒收供款(附註(ii))	(82)	(441)
退休金供款淨額	11,015	10,158
	463,147	416,472
攤銷：		
無形資產(附註(iii))	2,988	1,749
商譽(附註(iii))	377	126
於年內確認作收入之負值商譽(附註(iv))	(914)	(325)
出售短期投資之收益	(149)	(274)
未實現之短期投資收益淨額	—	(97)
出售固定資產之虧損淨額	10,175	12,106
出售無形資產之收益	(10,387)	—
政付補貼(附註(v))	(4,333)	(1,943)
應收一聯營公司款項之撇賬	—	125
淨租金收入	(8,225)	(8,107)
銀行利息收入	(1,507)	(2,992)
來自非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	—	(302)

附註：

- (i) 本年度提供服務之成本達991,931,000港元(二零零三年：857,496,000港元)，包括129,945,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06,324,000港元)之折舊額、47,708,000港元(二零零三年：45,026,000港元)之經營租約租金及375,995,000港元(二零零三年：333,352,000港元)之職工成本。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6. 經營業務溢利 (續)

- (ii)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可供抵銷本集團日後對退休金計劃作出之供款之已沒收供款額並不重大。
- (iii) 年內無形資產及商譽的攤銷是包括在綜合損益賬中「其他經營開支」。
- (iv) 年內在綜合損益賬中確認的負債商譽的變動是包括在綜合損益賬中「其他收入及得益」。
- (v) 若干在中國內地經營之附屬公司就其虧損獲得政府津貼。政府所發出之津貼於綜合損益賬計入「其他收入及得益」。該等津貼並無未達成之條件或未確定之情況。

7. 財務費用

	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利息：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 透支及其他借貸之利息支出	15,351	14,003
融資租約	822	201
	16,173	14,204

8. 董事酬金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所披露之董事酬金如下：

	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袍金*	160	100
其他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12,987	14,146
退休金計劃供款	1,020	1,102
	14,007	15,248
	14,167	15,348

* 袍金乃須支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之16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00,000港元)。年內本集團毋須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任何其他酬金(二零零三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8. 董事酬金 (續)

酬金介乎下列範圍之董事人數如下：

	董事人數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零港元 – 1,000,000港元	11	11
2,000,001港元 – 2,500,000港元	2	2
2,500,001港元 – 3,000,000港元	1	1
	14	14

年內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

年內董事就其向本集團提供之服務獲授16,000,000份購股權，有關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2。年內所授購股權之價值並無計入損益賬，亦無計入上文所披露之董事酬金。

9. 五位最高薪人士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內，本集團五位最高薪之人士均為董事，有關其酬金之資料載於上文附註8。

10. 稅項

香港利得稅根據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5%作出撥備。由於上年度本集團並無在香港取得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其他地方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以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之適用稅率根據當地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計算。

	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重列)
即期 – 香港：		
年度稅項	1,225	—
以前年度撥備不足／(過度)	3	(873)
即期 – 其他地區	3,123	6,225
遞延 – 附註30	6,116	9,152
年度稅項	10,467	14,504

由於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年內並無取得應課稅溢利，故毋須作出稅項撥備(二零零三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0. 稅項 (續)

按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註冊所在地法定稅率計算除稅前溢利之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對賬如下：

本集團 – 二零零四年

	香港		中國內地		總計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除稅前溢利	27,826		5,529		33,355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	4,870	17.5	1,825	33.0	6,695	20.1
以前期間當期稅項調整	3		—		3	
毋須課稅收入	(368)		—		(368)	
不可扣稅開支	2,594		—		2,594	
動用以前期間之稅務虧損	(733)		—		(733)	
未確認稅務虧損	315		1,961		2,276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	6,681	24.0	3,786	68.5	10,467	31.4

本集團 – 二零零三年

	香港		中國內地		總計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除稅前溢利	6,581		39,014		45,595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	1,152	17.5	12,875	33.0	14,027	30.8
以前期間當期稅項調整	(873)		—		(873)	
毋須課稅收入	(637)		—		(637)	
不可扣稅開支	125		—		125	
稅率上調對承前遞延稅項之影響	3,235		—		3,235	
動用以前期間之稅務虧損	(546)		(827)		(1,373)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	2,456	37.3	12,048	30.9	14,504	31.8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1.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純利

撥入本公司財務報表之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純利為**13,348,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1,591,000港元）（附註33）。

12. 股息

	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中期：		
每股普通股1港仙（二零零三年：1港仙）	3,939	3,939
擬派末期：		
每股普通股1港仙（二零零三年：2.5港仙）	3,939	9,848
	7,878	13,787

年內建議末期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13.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年內之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純利**22,11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重列）：17,374,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393,906,000**股（二零零三年：393,906,000股）計算。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乃按年內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純利**22,11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重列）：17,374,000港元）計算。與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般，用作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年內已發行之**393,906,000**股普通股；而假設年內所有購股權被視為獲行使而無償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2,441,645**股。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未有披露，原因為年內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對年內每股基本盈利具有反攤薄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4. 固定資產 集團

	土地 使用權 千港元	租賃土地 及樓宇 千港元	酒店 物業 千港元	巴士 總站 結構 千港元	車房 裝修 千港元	巴士及 汽車 千港元	發電站 千港元	傢私、 裝置及 辦公室 機器 千港元	設備及 工具 千港元	在建 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或估值：											
年初	73,779	91,243	57,731	2,258	8,500	1,313,831	2,543	44,419	23,643	16,050	1,633,997
添置	—	91	—	122	434	253,769	—	3,008	7,352	4,730	269,506
重新劃分	—	3,769	308	—	—	—	—	127	89	(4,293)	—
出售	—	(1,079)	(570)	—	—	(143,279)	—	(2,293)	(761)	—	(147,982)
購買附屬公司 (附註34)	—	268	—	—	—	104,161	—	336	2,407	12	107,184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 三十一日	73,779	94,292	57,469	2,380	8,934	1,528,482	2,543	45,597	32,730	16,499	1,862,705
累積折舊：											
年初	8,542	17,190	—	1,616	5,414	463,363	751	24,119	12,210	—	533,205
年內撥備	2,005	2,890	—	161	720	131,094	266	4,648	3,179	—	144,963
出售	—	(27)	—	—	—	(116,323)	—	(2,152)	(593)	—	(119,095)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 三十一日	10,547	20,053	—	1,777	6,134	478,134	1,017	26,615	14,796	—	559,073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 三十一日	63,232	74,239	57,469	603	2,800	1,050,348	1,526	18,982	17,934	16,499	1,303,632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 三十一日	65,237	74,053	57,731	642	3,086	850,468	1,792	20,300	11,433	16,050	1,100,792
成本及估值之分析：											
成本	73,779	61,669	57,469	2,380	8,934	1,528,482	2,543	45,597	32,730	16,499	1,830,082
於一九九六年六月 三十日之專業估值	—	32,623	—	—	—	—	—	—	—	—	32,623
	73,779	94,292	57,469	2,380	8,934	1,528,482	2,543	45,597	32,730	16,499	1,862,705

本集團於下列地區以中期租約形式持有之租賃土地及樓宇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香港	57,443	58,189
其他地區	36,849	33,054
	94,292	91,243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4. 固定資產 (續)

本集團位於香港之若干租賃土地及樓宇於一九九六年六月三十日經獨立測量師行梁振英測量師行(現稱為戴德梁行)按公開市場及現有用途基準作出重估。董事會認為，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該已作重估之租賃土地及樓宇的公平價值與賬面值大致相若。

倘全部租賃土地及樓宇乃按原始成本減累積折舊列賬，則彼等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將為約73,575,000港元(二零零三年：72,910,000港元)。

若干賬面淨值311,132,000港元(二零零三年：284,160,000港元)之本集團固定資產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所獲銀行融資而於財務報表附註28及38所述之抵押。

本集團若干位於酒店物業內之店舖及若干汽車乃根據租約出租予第三方，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6(a)。

15. 無形資產

集團

	的士 營運權 千港元	巴士線 營運權 千港元	廣告宣傳 權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年初	19,200	14,182	7,848	41,230
添置	—	1,598	—	1,598
出售	(14,100)	—	—	(14,100)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5,100	15,780	7,848	28,728
累積攤銷：				
於年初	1,162	1,268	932	3,362
年內之撥備	1,524	1,202	262	2,988
出售	(1,942)	—	—	(1,942)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744	2,470	1,194	4,408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4,356	13,310	6,654	24,320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18,038	12,914	6,916	37,868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6. 商譽及負商譽

因收購附屬公司而產生之商譽及負商譽，已資本化或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中確認如下：

	附註	集團	
		商譽 千港元	負商譽 千港元
按成本：			
於年初：			
前期呈報		1,251	(5,604)
上年度調整：			
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重列遞延稅項	40	3,507	972
重列		4,758	(4,632)
收購附屬公司	34	—	(8,158)
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		2,597	—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7,355	(12,790)
累積攤銷／(確認為收入)：			
於年初：			
前期呈報		120	(418)
上年度調整：			
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 — 重列遞延稅項	40	42	12
重列		162	(406)
年內攤銷撥備／(確認為收入)		377	(914)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539	(1,320)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6,816	(11,470)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重列)		4,596	(4,226)

按財務報表附註3所述，本集團二零零一年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應用其過渡性條文。該條文容許於採納該會計實務準則之前進行收購產生之商譽及負商譽分別繼續於綜合儲備內撇銷或列入資本儲備內。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及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於採納該會計實務準則之前收購附屬公司產生而繼續於綜合儲備內撇銷或列入資本儲備內之商譽及負商譽分別為1,855,000港元及4,042,000港元。商譽數額按過往產生年度之成本列賬。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7.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公司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71,070	71,070
應收附屬公司之款項	564,706	564,601
	635,776	635,671

附屬公司結欠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及 經營地點	註冊成立/ 登記日期	已發行 股份/註冊 股本之面值	本公司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冠忠巴士投資 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 群島/香港	一九九六年 一月二日	普通股 6,0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重慶光大國際旅行社 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二零零零年 一月十一日	人民幣 5,000,000元	60	60	旅行團服務
重慶大酒店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一九八六年 十月十三日	人民幣 35,000,000元	60	60	酒店服務
重慶冠忠(新城)公共 交通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二零零零年 三月十四日	人民幣 62,672,087元	42.15*	42.15*	提供巴士及 與旅遊有關 之服務
重慶冠忠(第三) 公共交通發展 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一九九八年 十二月 二十三日	人民幣 90,000,000元	30.25*	30.25*	提供巴士及 與旅遊有關 之服務
重慶彭水冬瓜溪水 电站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一九九八年 六月十六日	人民幣 4,000,000元	60	60	電力生產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7.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續)

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及 經營地點	註冊成立/ 登記日期	已發行 股份/註冊 股本之面值	本公司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重慶旅遊汽車 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二零零零年 十月十七日	人民幣 8,000,000元	60	60	提供旅遊車 租賃服務
重慶旅業(集團) 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一九九八年 五月六日	人民幣 56,600,000元	60	60	投資控股
金鏘有限公司	香港	一九九零年 四月三日	普通股 900港元	100	100	持有物業
冠利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一九八四年 十一月六日	普通股 75港元 無投票權 遞延股份 500,025港元	100	100	提供旅遊車 租賃及與 旅遊有關之 服務
香港冠忠(鞍山) 巴士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一九九七年 六月二十五日	普通股 2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冠忠(重慶)投資 有限公司	香港	一九九八年 一月 二十一日	普通股 46,261,682港元	55	55	投資控股
香港冠忠(大連) 巴士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一九八三年 八月十九日	普通股 1,000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香港冠忠(哈爾濱) 巴士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一九九六年 九月十九日	普通股 2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香港冠忠(湖北) 交通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一九九九年 八月二十三日	普通股 2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香港冠忠(揭陽) 巴士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一九九六年 九月十七日	普通股 2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7.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續)

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及 經營地點	註冊成立/ 登記日期	已發行 股份/註冊 股本之面值	本公司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荊州強達運輸 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一九九三年 十一月 十三日	人民幣 15,243,640元	84.27	51	提供巴士及 與旅遊有關 之服務
冠忠遊覽車有限公司	香港	一九七九年 五月十五日	普通股 200港元 無投票權 遞延股份 10,000,000港元	100	100	提供巴士、 旅遊車租賃 及與旅遊 有關之服務
冠忠旅遊有限公司	香港	一九九六年 三月七日	普通股 2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冠忠(中國)發展 有限公司	香港	一九九一年 九月十二日	普通股 1,000,000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揭陽冠運交通 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一九九七年 六月二十四日	人民幣 22,891,755元	60.63	91.5	提供巴士及 與旅遊有關 之服務
大嶼旅遊有限公司	香港	一九七二年 三月十四日	普通股 500,000港元	100	100	提供旅遊車 租賃及旅遊 服務
新大嶼山巴士 (一九七三) 有限公司	香港	一九七三年 五月十一日	普通股 14,116,665港元	99.99	99.99	提供巴士及 與旅遊有關 之服務
上海浦東冠忠 公共交通 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一九九二年 六月三日	人民幣 100,000,000元	90	90	提供巴士及 與旅遊有關 之服務
上海五汽冠忠公共 交通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一九九八年 六月十六日	人民幣 120,000,000元	52.4	52.4	提供巴士及 與旅遊有關 之服務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7.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續)

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及 經營地點	註冊成立／ 登記日期	已發行 股份／註冊 股本之面值	本公司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泰豐遊覽車有限公司	香港	一九八一年 五月十五日	普通股 1,000,000港元	100	100	提供旅遊車 租賃及與 旅遊有關之 服務
Trade Travel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	一九七五年 八月二十二日	普通股 500,000港元	100	100	提供轎車、 小巴及 旅遊車 租賃服務
運冠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一九九九年 十一月五日	1,000,000港元	65	65	投資控股
廣州保稅區興華 國際運輸有限公司 (「興國」)***	中國內地	一九九四年 一月二十四日	人民幣 30,000,000元	52.5	52.5	提供巴士及 旅遊有關 服務
廣州保稅區興華旅遊 巴士有限公司 (「興巴」)**	中國內地	一九九四年 四月八日	40,000,000港元	52.5	52.5	提供出租車 服務
環島旅運有限公司	香港	一九七三年 九月二十一日	30,005,000港元	100	—	提供巴士及 旅遊車 租賃服務
環球汽車有限公司	香港	一九六八年 八月十三日	10,000,000港元	100	—	提供巴士及 旅遊車 租賃服務
上海公交滬北汽車 客運服務公司	中國內地	一九九四年 五月五日	人民幣 2,000,000元	47.16*	—	提供巴士及 旅遊有關 之服務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7.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續)

- # 指扣除少數股東權益後本集團之實際控股。
- * 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之附屬公司，據此因本公司對其控制權而被視為附屬公司。
- ** 註冊為中國內地之中外合資公司。
- *** 於中國內地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

除冠忠巴士投資有限公司外，所有主要附屬公司均由本公司間接持有。

年內，本集團收購環島旅運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集體稱為「環島集團」)及上海公交滬北汽運服務公司，收購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4。

上表載列董事認為於年內對本集團業績產生主要影響或組成本集團資產淨值主要部分之附屬公司，董事認為詳細披露附屬公司資料將導致篇幅過於冗長。

18.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	131,004	131,004
應佔收購後業績	14,673	13,539
減：累積攤銷	(68,913)	(59,835)
	76,764	84,708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欠款	66,673	74,967
應付共同控制實體	(2,068)	(2,068)
借予共同控制實體之款項	8,723	9,390
	150,092	166,997

借予共同控制實體之款項屬於無抵押，須按各自之貸款協議以年息8至13厘付息及須分5至8年償還。

共同控制實體之其他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8.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續)

各共同控制實體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營業結構	註冊 成立及 經營地點	註冊資本	年期	投票權 百分比	應佔 擁有權 權益及 盈利攤分 百分比	主要業務
鞍山冠忠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公司	中國內地	人民幣 16,408,615元	十五年，至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屆滿	60	50	提供巴士 服務
大連冠忠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公司	中國內地	人民幣 18,100,000元	十五年，至 二零一一年 六月十二日 屆滿	57	50	提供巴士 服務
廣州冠忠巴士有限公司	公司	中國內地	76,000,000 港元	十七年，至 二零一一年 十月八日屆滿	50	50	提供巴士 服務
哈爾濱冠忠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公司	中國內地	人民幣 11,106,025元	十五年，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二十三日 屆滿	57	50	提供巴士 服務
汕頭冠忠巴士有限公司	公司	中國內地	20,460,000 港元	十二年，至 二零零七年 十月十日屆滿	50	50*	提供巴士 服務

* 於首三年為55%，第四年起為50%。

根據合營協議，共同控制實體所有資產之擁有權將於合同終結時撥歸中國內地合夥人所有。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攤佔資產淨值	5,640	—

聯營公司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營業 結構	註冊成立 及經營地點	本集團應佔之 擁有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康澤冠忠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	香港	50	50	無業務
重慶萬盛客運中心 有限責任公司*	公司	中國內地	40	—	無業務

* 於中國內地成立之有限公司

20. 投資

	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長期投資		
在中國內地之非上市股份投資，按成本	4,117	3,557
減：減值準備	(470)	(470)
	3,647	3,087
短期投資		
在中國內地之上市股份投資，按市值	231	172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21. 與合營者之款項

與合營者之款項為無抵押及免息。除了應付合營者之款項約75,876,000港元(二零零三年：78,476,000港元)無需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償還，與合營者之其他款項均無固定之償還期限。

22. 存貨

	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零件及其他消耗品	17,642	17,588

23. 應收賬款

本集團給與客戶平均30至60天之信貸期。本集團之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30天內	44,801	33,524
31至60天	8,226	3,147
61至90天	3,779	1,676
90天以上	9,580	3,437
	66,386	41,784

24. 其他應收款項

	集團		公司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預付款項	12,987	7,687	181	180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62,416	43,374	—	1
應收合營者之款項 — 附註21	14,009	10,120	—	—
	89,412	61,181	181	181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2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及已抵押存款

	集團		公司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133,359	110,511	270	308
定期存款	8,924	103,968	—	507
	142,283	214,479	270	815
減：為銀行貸款抵押之定期存款 — 附註38	(1,536)	(50,860)	—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40,747	163,619	270	815

26. 應付賬款

本集團之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30天內	56,243	43,780
31至60天	1,819	1,793
61至90天	1,785	959
90天以上	4,840	2,848
	64,687	49,380

27.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集團		公司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應計負債	68,996	65,716	—	—
其他負債	84,336	56,712	134	135
	153,332	122,428	134	135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28.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		
已抵押	274,008	221,075
無抵押	111,690	99,590
	385,698	320,665
無抵押之其它貸款	36,499	40,375
	422,197	361,040
有抵押銀行借款須於下列期間償還：		
一年內	178,594	210,734
第二年內	76,712	45,159
第三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68,315	64,772
五年後	62,077	—
	385,698	320,665
無抵押其他借款須於下列期間償還：		
一年內	4,056	7,177
第二年	32,443	33,198
	36,499	40,375
	422,197	361,040
歸類作流動負債之部分	(182,650)	(217,911)
長期部分	239,547	143,129

本集團之銀行貸款乃以若干固定資產(該等固定資產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淨值為311,132,000港元(二零零三年：284,160,000港元))，為數1,536,000港元(二零零三年：50,860,000港元)之定期存款及所有本集團所擁有之附屬公司新大嶼山巴士(一九七三)有限公司及環島旅運有限公司之已發行股份作為抵押(參閱附註38)。

其他貸款4,056,000港元(二零零三年：7,177,000港元)乃無抵押、以年利率8.5%(二零零三年：8.5%)計息及無固定還款期。其他貸款32,443,000港元(二零零三年：33,198,000港元)乃無抵押、按年利率5.94%(二零零三年：5.94%)計息及須於一年內償還。

本集團之一附屬公司之一少數股東已為本集團為數47,000,000港元之若干銀行貸款作出擔保(二零零三年：35,700,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29. 應付董事之款項

應付董事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並須於一年後還款。

30. 遞延稅項負債

年內遞延稅項負債淨額變動如下：

本集團－二零零四年

	附註	稅務 折舊加快 千港元	物業重估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可供 抵銷未來 應課稅溢利 之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						
前期呈報		7,591	—	—	—	7,591
上年度調整：						
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 — 重列遞延稅項	40	63,676	728	—	(13,198)	51,206
重列		71,267	728	—	(13,198)	58,797
年內計入損益賬之						
遞延稅項開支／(進賬)	10	9,026	—	—	(2,910)	6,116
收購附屬公司	34	13,551	—	(213)	(6,351)	6,987
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93,844	728	(213)	(22,459)	71,900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30. 遞延稅項負債 (續)

本集團 — 二零零三年

	附註	稅務 折舊加快 千港元	物業重估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可供 抵銷未來 應課稅溢利 之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						
前期呈報		7,662	—	—	—	7,662
上年度調整：						
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						
— 重列遞延稅項	40	55,683	666	—	(14,428)	41,921
重列		63,345	666	—	(14,428)	49,583
年內計入損益賬之遞延稅項，						
包括稅率調整所產生之						
3,235,000港元稅項	10	7,922	—	—	1,230	9,152
因法定稅率調整而於年內						
計入權益之遞延稅項	33	—	62	—	—	62
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71,267	728	—	(13,198)	58,797

本集團在香港有稅務虧損6,506,000港元(二零零三年：4,349,000港元)，可無限期用以抵銷有關虧損公司日後之應課稅溢利。由於出現該等虧損之有關附屬公司一直虧損，故並無確認有關遞延稅項資產。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涉及本集團附屬公司未匯出盈利應付稅項之重大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二零零三年：無)，此乃由於本集團可控制有關臨時差額之撥回時間，而在可見將來應不會撥回有關差額。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涉及本集團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未匯出盈利應付稅項之重大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二零零三年：無)。

本集團向股東派付股息不會對所得稅有任何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31. 股本 股本

	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法定股本：		
600,000,000股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60,000	6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393,906,000股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39,391	39,391

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

購股權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及根據計劃發行之購股權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2。

32. 購股權計劃

本集團設有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以激勵及獎勵對本集團之業務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本公司亦為同一原因而設有舊購股權計劃(「舊計劃」)。

(a) 舊計劃

於一九九六年九月六日，本公司通過舊計劃，董事可據此決定邀請本公司任何全職僱員或執行董事按每次1.00港元之代價接受購股權，於一九九六年九月六日起10年內隨時認購本公司股份。認購價由董事釐定及通知各承授人，惟不得少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本公司股份平均收市價80%或股份面值(以較高者為準)。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後六個月起計之五年期間隨時行使，而於該五年期間最後一天或二零零六年九月五日(以較早者為準)到期。所授購股權所涉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普通股本10%(不包括因行使根據舊計劃所授購股權而發行及配發之任何股份)。舊計劃於一九九六年九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時生效。

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三日，聯交所宣布上市規則第17章有關購股權計劃之修訂。修訂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一日生效。於本公司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採納新計劃並終止舊計劃，以符合經修訂之上市規則第17章。舊計劃終止後，不得再據而授出其他購股權，但舊計劃之條款在所有其他方面仍將有效，而於終止前授出之任何購股權仍然有效並可根據舊計劃條款行使。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32. 購股權計劃 (續)

(a) 舊計劃 (續)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舊計劃所授購股權而可發行之股份數目為**7,080,000**股，相等於本公司於該日已發行股份約**1.8%**。

(b) 新計劃

新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集團其他僱員、本集團貨品或服務供應商、本集團客戶及本公司附屬公司各少數股東。新計劃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六日生效，除非經撤銷或修訂，否則自該日起**10**年內有效。

目前根據新計劃可授出之未行使購股權最高數目，相等於行使當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於任何**12**個月期間根據新計劃向同一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之購股權可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以本公司於該期間之已發行股本**1%**為限。受出超逾此限制之購股權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

授予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聯繫人士之購股權須事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此外，於任何**12**個月期間授予本公司主要股東或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之購股權，倘超逾本公司已發行股本**0.1%**或總值(按授出當日本公司股東價格釐定)超逾**5,000,000**港元，則須事先於股東大會取得股東批准。

授出購股權之邀請可於發出日期起計**28**天內決定接納，並須於每次接納購股權時支付代價**1**港元。所授購股權之行使期由董事釐定，於特定歸屬期過後生效，最遲於授出邀請日期起計**10**年後或新計劃到期日(以較早者為準)屆滿。

購股權之行使價由董事釐定，惟不得低於下列三者之較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邀請當日(必須為交易日)在聯交所之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邀請當日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或**(iii)**本公司股份之面值。

購股權並不賦予持有人接收股息或於股東大會投票之權利。年內共根據新計劃授出**25,900,000**份購股權。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新計劃所授購股權可發行之股份數目為**25,900,000**股，相當於本公司當日已發行股份約**6.6%**。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32. 購股權計劃 (續)

年內於舊計劃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如下：

參與人士 姓名或類別	購股權數目			授出購 股權日期*	購股權之 行使期限	購股權之 行使價** 港元	本公司股份 之價格***	
	於二零零三年 四月一日	於年內 失效	於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購股權 授出日期 港元	於購股權 行使日期 港元
董事 黃松栢	1,000,000	(1,000,000)	-	一九九七年 十二月二十二日	一九九八年六月二十二日 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一日	1.5656	1.860	不適用
	100,000	-	100,000	一九九九年 三月十七日	一九九九年九月十七日 至二零零四年九月十六日	1.0112	1.270	不適用
	700,000	-	700,000	一九九九年 九月十五日	二零零零年三月十五日 至二零零五年三月十四日	1.7880	2.175	不適用
	1,800,000	(1,000,000)	800,000					
黃榮柏	1,000,000	(1,000,000)	-	一九九七年 十二月二十二日	一九九八年六月二十二日 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一日	1.5656	1.860	不適用
	100,000	-	100,000	一九九九年 三月十七日	一九九九年九月十七日 至二零零四年九月十六日	1.0112	1.270	不適用
	700,000	-	700,000	一九九九年 九月十五日	二零零零年三月十五日 至二零零五年三月十四日	1.7880	2.175	不適用
	1,800,000	(1,000,000)	800,000					
黃良柏	1,000,000	(1,000,000)	-	一九九七年 十二月二十二日	一九九八年六月二十二日 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一日	1.5656	1.860	不適用
	100,000	-	100,000	一九九九年 三月十七日	一九九九年九月十七日 至二零零四年九月十六日	1.0112	1.270	不適用
	700,000	-	700,000	一九九九年 九月十五日	二零零零年三月十五日 至二零零五年三月十四日	1.7880	2.175	不適用
	1,800,000	(1,000,000)	800,000					
李演政	200,000	(200,000)	-	一九九七年 十二月二十二日	一九九八年六月二十二日 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一日	1.5656	1.860	不適用
	80,000	-	80,000	一九九九年 三月十七日	一九九九年九月十七日 至二零零四年九月十六日	1.0112	1.270	不適用
	700,000	-	700,000	一九九九年 九月十五日	二零零零年三月十五日 至二零零五年三月十四日	1.7880	2.175	不適用
	980,000	(200,000)	780,000					
盧健威	100,000	(100,000)	-	一九九七年 十二月二十二日	一九九八年六月二十二日 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一日	1.5656	1.860	不適用
	80,000	-	80,000	一九九九年 三月十七日	一九九九年九月十七日 至二零零四年九月十六日	1.0112	1.270	不適用
	700,000	-	700,000	一九九九年 九月十五日	二零零零年三月十五日 至二零零五年三月十四日	1.7880	2.175	不適用
	880,000	(100,000)	780,000					
鄭敬凱	200,000	(200,000)	-	一九九七年 十二月二十二日	一九九八年六月二十二日 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一日	1.5656	1.860	不適用
	80,000	-	80,000	一九九九年 三月十七日	一九九九年九月十七日 至二零零四年九月十六日	1.0112	1.270	不適用
	700,000	-	700,000	一九九九年 九月十五日	二零零零年三月十五日 至二零零五年三月十四日	1.7880	2.175	不適用
	980,000	(200,000)	780,000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32. 購股權計劃 (續)

參與人士 姓名或類別	購股權數目			授出購 股權日期*	購股權之 行使期限	購股權之 行使價** 港元	本公司股份 之價格***	
	於二零零三年 四月一日	於年內 失效	於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購股權 授出日期 港元	於購股權 行使日期 港元
董事 (續)								
吳景頤	100,000	(100,000)	—	一九九七年 十二月二十二日	一九九八年六月二十二日 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一日	1.5656	1.860	不適用
	80,000	—	80,000	一九九九年 三月十七日	一九九九年九月十七日 至二零零四年九月十六日	1.0112	1.270	不適用
	700,000	—	700,000	一九九九年 九月十五日	二零零零年三月十五日 至二零零五年三月十四日	1.7880	2.175	不適用
	880,000	(100,000)	780,000					
陳宇江	200,000	(200,000)	—	一九九七年 十二月二十二日	一九九八年六月二十二日 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一日	1.5656	1.860	不適用
	80,000	—	80,000	一九九九年 三月十七日	一九九九年九月十七日 至二零零四年九月十六日	1.0112	1.270	不適用
	700,000	—	700,000	一九九九年 九月十五日	二零零零年三月十五日 至二零零五年三月十四日	1.7880	2.175	不適用
	980,000	(200,000)	780,000					
莫華勳	100,000	(100,000)	—	一九九七年 十二月二十二日	一九九八年六月二十二日 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一日	1.5656	1.860	不適用
	80,000	—	80,000	一九九九年 三月十七日	一九九九年九月十七日 至二零零四年九月十六日	1.0112	1.270	不適用
	700,000	—	700,000	一九九九年 九月十五日	二零零零年三月十五日 至二零零五年三月十四日	1.7880	2.175	不適用
	880,000	(100,000)	780,000					
	10,980,000	(3,900,000)	7,080,000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32. 購股權計劃 (續)

年內於新計劃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如下：

參與人士 姓名或類別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授出購 股權日期*	購股權之 行使期限	購股權之 行使價** 港元	本公司股份 之價格***	
	於二零零三年 四月一日	於年內 失效					於購股權 授出日期 港元	於購股權 行使日期 港元
董事								
黃松栢	-	2,000,000	2,000,000	二零零三年 七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三日 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二日	0.8440	0.900	不適用
黃榮柏	-	2,000,000	2,000,000	二零零三年 七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三日 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二日	0.8440	0.900	不適用
黃良柏	-	2,000,000	2,000,000	二零零三年 七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三日 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二日	0.8440	0.900	不適用
曾永鏗	-	1,000,000	1,000,000	二零零三年 十月二日	二零零三年九月五日 至二零一三年九月四日	1.2000	1.170	不適用
李演政	-	1,000,000	1,000,000	二零零三年 七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三日 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二日	0.8440	0.900	不適用
盧健威	-	1,000,000	1,000,000	二零零三年 七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三日 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二日	0.8440	0.900	不適用
鄭敬凱	-	1,000,000	1,000,000	二零零三年 七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三日 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二日	0.8440	0.900	不適用
吳景頤	-	1,000,000	1,000,000	二零零三年 七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三日 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二日	0.8440	0.900	不適用
陳宇江	-	1,000,000	1,000,000	二零零三年 七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三日 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二日	0.8440	0.900	不適用
莫華勳	-	1,000,000	1,000,000	二零零三年 七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三日 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二日	0.8440	0.900	不適用
許雄	-	1,000,000	1,000,000	二零零三年 十月二日	二零零三年九月五日 至二零一三年九月四日	1.2000	1.170	不適用
蔡柏榮	-	1,000,000	1,000,000	二零零三年 十月二日	二零零三年九月五日 至二零一三年九月四日	1.2000	1.170	不適用
陳炳煥	-	500,000	500,000	二零零三年 七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三日 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二日	0.8440	0.900	不適用
宋潤霖	-	500,000	500,000	二零零三年 七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三日 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二日	0.8440	0.900	不適用
股東								
總計	-	3,500,000	3,500,000	二零零三年 七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三日 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二日	0.8440	0.900	不適用
貨品或服務供應商								
總計	-	2,500,000	2,500,000	二零零三年 七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三日 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二日	0.8440	0.900	不適用
其他僱員								
總計	-	3,900,000	3,900,000	二零零三年 十月二日	二零零三年九月五日 至二零一三年九月四日	1.2000	1.170	不適用
	-	25,900,000	25,900,000					

* 購股權之授出期間由授出日期起至行使期限開始止。

** 於供股或發行紅股時，或本公司之股本出現其他類似變動時，購股權之行使價可予以調整。

*** 於購股權授出日期所披露之本公司股份價格乃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之交易日之聯交所收市價。於購股權行使日期所披露之本公司股份價格乃指於披露範圍內所有行使之購股權之聯交所收市價之加權平均數。

於結算日，本公司在舊及新計劃下共有32,980,000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股份。按照本公司之現有資本結構，全面行使該等購股權股份將導致本公司額外發行32,980,000股普通股，及3,298,000港元之股本及33,071,000港元之股份溢價(未扣除發行費用)。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33. 儲備

本集團

附註	股份 溢價賬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固定資產 重估儲備 千港元	企業 發展基金 千港元	儲備基金 千港元	滙兌 平準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									
前期呈報	522,111	10,648	2,187	4,161	2,162	1,111	790	194,050	737,220
上年度調整：									
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									
— 重列遞延稅項	40	—	—	(666)	—	—	—	(35,440)	(36,106)
重列	522,111	10,648	2,187	3,495	2,162	1,111	790	158,610	701,114
年度純利(重列)	—	—	—	—	—	—	—	17,374	17,374
法定稅率調整所產生									
之遞延稅項	30	—	—	(62)	—	—	—	—	(62)
儲備轉撥	—	—	—	—	1,164	2,316	—	(3,480)	—
二零零三年中期股息	12	—	—	—	—	—	—	(3,939)	(3,939)
建議二零零三年末期股息	12	—	—	—	—	—	—	(9,848)	(9,848)
滙兌調整	—	—	—	—	—	—	(554)	—	(554)
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522,111	10,648	2,187	3,433	3,326	3,427	236	158,717	704,085
前期呈報									
上年度調整：	522,111	10,648	2,187	4,161	3,326	3,427	236	201,373	747,469
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									
— 重列遞延稅項	40	—	—	(728)	—	—	—	(42,656)	(43,384)
重列	522,111	10,648	2,187	3,433	3,326	3,427	236	158,717	704,085
年度純利(重列)	—	—	—	—	—	—	—	22,110	22,110
儲備轉撥	—	—	—	—	515	1,441	—	(1,956)	—
二零零四年中期股息	12	—	—	—	—	—	—	(3,939)	(3,939)
建議二零零四年末期股息	12	—	—	—	—	—	—	(3,939)	(3,939)
滙兌調整	—	—	—	—	—	—	442	—	442
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522,111	10,648	2,187	3,433	3,841	4,868	678	170,993	718,759
由下列公司保留之儲備：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522,111	10,648	2,187	3,433	3,841	4,868	678	162,940	710,706
共同控制實體	—	—	—	—	—	—	—	8,053	8,053
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522,111	10,648	2,187	3,433	3,841	4,868	678	170,993	718,759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重列)	522,111	10,648	2,187	3,433	3,326	3,427	236	146,069	691,437
共同控制實體	—	—	—	—	—	—	—	12,648	12,648
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522,111	10,648	2,187	3,433	3,326	3,427	236	158,717	704,085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33. 儲備 (續)

本公司之實繳盈餘乃指根據集團於一九九六年八月重組所收購之附屬公司股份之公平價值高出作為交換條件而發行之本公司股份之面值數額。

根據中國內地適用之會計準則及規則以及合營協議，中國內地之附屬公司須於合營夥伴分佔溢利前轉撥彼等之部分除稅後純利予企業發展基金及儲備基金(為不可分派)。該筆轉讓款項須待該等附屬公司董事會之批准及符合彼等各自之合營協議。

本公司

	備註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保留溢利/ (累積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		522,111	70,770	(3,392)	589,489
年內純利		—	—	11,591	11,591
二零零三年中期股息	12	—	—	(3,939)	(3,939)
建議二零零三年末期股息	12	—	—	(9,848)	(9,848)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		522,111	70,770	(5,588)	587,293
年內純利		—	—	13,348	13,348
二零零四年中期股息	12	—	—	(3,939)	(3,939)
建議二零零四年末期股息	12	—	—	(3,939)	(3,939)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522,111	70,770	(118)	592,763

本集團之實繳盈餘乃指根據集團於一九九六年八月重組所收購之附屬公司股份之面值高出作為交換條件而發行之本公司股份之面值數額。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在若干情況下，實繳盈餘可供分派予股東。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34. 綜合現金流動報表附註

收購附屬公司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所收購淨資產：		
固定資產	107,184	17,439
無形資產	—	18,800
存貨	57	657
應收賬款	21,342	516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5,441	871
現金及銀行結餘	5,866	4,066
應付賬款	(19,637)	(1,188)
其他負債	(36,699)	(1,036)
銀行貸款	(18,900)	(4,469)
融資租約應付款	(18,974)	—
遞延稅項	(6,987)	—
少數股東權益	(1,086)	(12,399)
	57,607	23,257
收購產生之負商譽	(8,158)	(3,419)
	49,449	19,838
付款方法：		
現金	49,449	19,838

就購買附屬公司而引致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流出淨額分析：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現金代價	(49,449)	(19,838)
去年已付訂金	—	7,148
所收購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5,866	4,066
就收購附屬公司而引致之現金及 現金等值項目流出淨額	(43,583)	(8,624)

於二零零三年十月，本集團收購環島集團所有權益。環島集團從事提供巴士及汽車租賃服務。該項收購之購入代價43,250,000港元以現金形式支付。自收購以來，環島集團在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本集團之營業額帶來92,399,586港元之貢獻，並為日常業務之綜合純利帶來15,407,615港元之純利。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34. 綜合現金流動報表附註 (續)

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本集團向轄下附屬公司一名少數股東收購上海公交滬北汽車客運服務公司(「上海公交滬北」) 47.16%實際權益。上海公交滬北於中國上海市經營巴士路線業務。收購代價6,199,000港元以現金支付。自收購以來，上海公交滬北在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本集團之營業額帶來12,320,000港元之貢獻，而為日常業務之綜合純利帶來165,000港元之虧損淨額。

35. 或然負債

本公司已就授予其附屬公司及一共同控制實體之融資向一間銀行作出為數479,0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379,640,000港元)之擔保。

36. 經營租賃安排

(a) 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以經營租賃協議出租若干位於酒店物業內之店舖及若干汽車(財務報表附註14)，租約介乎1至5年不等。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於日後應收租戶之最低租金如下：

	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一年內	3,927	4,352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4,218	6,182
五年後	988	—
	9,133	10,534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36. 經營租賃安排 (續)

(b)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協議租賃若干辦公室物業、巴士站、巴士總站及停車場。辦公室物業之租約介乎1至29年，巴士站、巴士總站及停車場之租約介乎1至30年不等。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於以下日期應付之未來最低租金如下：

	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7,252	13,923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9,687	10,387
五年後	21,590	23,344
	48,529	47,654

於年結日，本公司並無未償還經營租賃承擔。

37. 承擔

除上文附註36(b)所述之經營租賃承擔外，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年結日之承擔如下：

	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有關購買固定資產 之資本承擔：		
已訂約但未撥備	108,001	67,151
已獲准但未訂約	—	30,516
	108,001	97,667

於年結日，本公司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38.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下資產已抵押或按揭予銀行，作為所獲銀行信貸及融資租約信貸之抵押：

	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固定資產：		
租賃土地及樓宇，賬面淨值	42,904	45,663
酒店物業，賬面淨值	57,085	57,731
巴士及汽車，賬面淨值	211,143	180,766
	311,132	284,160
定期存款－附註25	1,536	50,860
	312,668	335,020

此外，本集團所持之附屬公司新大嶼山巴士(一九七三)有限公司及環島旅運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已抵押予一家銀行，作為授予本集團之銀行信貸之抵押。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39. 關連人士交易

除本年報其他地方所陳述以外，年內本集團還有以下曾與關連人士進行之重大交易：

	附註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付予合營者之租金	(i), (ii)	3,269	3,252
來自共同控制實體之利息收入	(iii)	1,269	788
付予一關連公司之入油及洗車費用	(iv)	6,223	—

附註：

- (i) 於二零零二年，本集團擁有52.4%(二零零三年：52.4%)實際權益之上海五汽冠忠公共交通有限公司(「五汽冠忠」)與其少數股東上海公交控股有限公司(「上海公交控股」)簽訂有關租用辦公室及巴士站之協議，自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起為期兩年，年租約2,446,000港元(約人民幣2,602,000元)。有關年租乃經雙方參考訂約時之公開市場租金而釐定。五汽冠忠於本年度向上海公交控股支付租金約2,463,000港元(約人民幣2,620,000元)(二零零三年：2,446,000港元(約人民幣2,602,000元))。
- (ii) 於一九九九年，本集團擁有30.25%(二零零三年：30.25%)實際權益之重慶冠忠(第三)公共交通有限公司(「重慶冠忠第三」)與其少數股東重慶市第三公共交通公司(「重慶市公共交通」)簽訂有關租用辦公室及巴士站之協議，自一九九九年起為期30年，年租約806,000港元(約人民幣857,000元)。有關年租乃經雙方參考訂約時之公開市場租金而釐定。根據協議，重慶冠忠第三於本年度向重慶市公共交通支付租金約806,000港元(約人民幣857,000元)(二零零三年：806,000港元(約人民幣857,000元))。
- (iii) 借予共同控制實體之貸款並無抵押，利息介乎每年8%至13%不等，須根據有關貸款協議於五至八年內償還。
- (iv) 二零零三年六月十三日，本公司與其股東轄下之同系附屬公司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新世界第一巴士」)簽訂協議，新世界第一巴士在香港為本集團若干汽車提供加油及巴士清洗服務。
- (v)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上海公交控股為本集團所獲之若干銀行貸款提供達47,0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35,700,000港元)之擔保。

本公司董事認為上述交易乃於本集團之日常業務中簽訂。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40. 比較金額及上年度調整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2所闡述，由於本年度採納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會計處理方法及於財務報表中若干項目及結餘之呈列已作出修訂以符合新規定。據此，已作出上年度若干調整及若干比較數字已予重列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列。

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修訂本)後，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已予計量，並追溯確認至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前之期間。有關綜合財務報表之調整影響概列如下：

	增加／(減少)	
	於 二零零三年 四月一日 千港元	於 二零零二年 四月一日 千港元
綜合資產負債表		
商譽	3,465	—
負商譽	(960)	—
保留溢利	(42,656)	(35,440)
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51,206	41,921
少數股東權益	(3,397)	(5,815)
固定資產重估儲備	(728)	(666)

	增加／(減少)	
	截至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千港元	
綜合損益賬		
其他經營開支		54
遞延稅項開支淨額		9,223
少數股東權益，應佔溢利		(2,061)
股東應佔純利		(7,216)

41. 財務報表之核准

財務報表已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二日經董事會核准。